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莫探彼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莫探彼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號)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雖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陳報不知債務人目前之在台居所，本院無從確認債務人之居所是否位於臺中市，管轄權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